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 淮安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天然草坪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800-HARC-C2025-0004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体育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银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天然草坪更新改造项目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淮安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天然草坪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淮安市生态文旅区通甫路9号。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4月30日

竣工日期：2025年5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最新版本）。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磋商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淮安市体育中心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承包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淮安市清江浦区通南路 9 号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常府街 30 号建筑农业银行背面 1#别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7-89892355

电话：025-5180905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中山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1259103299106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承包人承诺书；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4. 中标通知书；5. 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含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6. 本合同专用条款；7. 本合同通用条款；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9. 标准、规范及本项目的技术条件；10. 工程量清单；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预算书；1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无；

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

3.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李亚飞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1. 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2. 对工期顺延等的工程变更审查；3. 组织召开工程例会；4. 在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维修。其他按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或签证。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4.3 姓名：崔黎明 职务：淮南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副场长

4.4 职权：1. 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2. 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的更换权。

5、项目负责人

姓名：宋立 职务：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现状提供施工场地。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见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现状提供。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可到发包人处查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点，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办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需要，以书面形式委托。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发生双方协商处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送交监理单位审核后转交给发包人审批；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交付前, 承包人必须采取可靠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失,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工程交付后,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 费用另行商定。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乙方负责。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相关要求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 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并及时整改返工, 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工期不予索赔。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按规定时间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工程建设过程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执行。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工期的, 工期可以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 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技术条件中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10.2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一、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工程量不符的项目、数量，结算时按实调整，调整时投标书中有相同单价的，按投标书中的单价执行；有相似单价的，参照投标书中的单价计算；无相同或相似单价的，按投标书的材料、机械、人工价格及有关取费费率计算。

二、工程变更：本工程出现以下情况可进行工程变更，并应经发包人、监理同意：A、发包人要求的变更；B、现场因技术质量要求确需的变更；变更单价的确定：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单价的，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似单价的，参照工程量清单中相似的单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单价的，按投标书的材料、机械、人工价格及有关取费费率计算。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采取。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不采取。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3.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按照付款方式。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 为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协商处理。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7.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的招标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技术条件、施工图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

八、工程变更

必须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同意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供相关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现场商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 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

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若经过一次返工后依旧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超出约定工期 10 天以上，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可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20. 争议

2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1. 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严禁转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2. 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23. 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如有发生另行约定。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4. 担保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5. 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26. 补充条款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工程施工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